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营业费用增加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95223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营业费用增加的赔偿。营业增加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因保险损失发生后为维持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增加支出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